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 现金分红比例的简要说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着眼中长期发展，持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595,696,297.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4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13日，公司总股本3,243,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2,692,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11.63%。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1.63%，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模式，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各项业务规模均与净资本规模挂钩，净资本不足将制约各项业务发展。充足的资本金不仅可以保障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还可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近年来，在证券公司的收入中，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占比不断提高，客户需求多样化，综合金融服务要求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快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大挑战，因此，证券公司均加大融资力度补充资本金，通过不断加强资本实力，来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综合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资产规模、盈利水平等情况来看，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公司战略目标是以另类投行为主要发展方向，以资本中介和战略客户为抓手，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具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有行业影响力和差异化品牌特色的现代投资银行。公司要实现既定发展目标，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38亿元，净利润13.18亿元、同比增长8.8%。随着公司战略落实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公司仍面临资本短缺的局面，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亟需继续提升资本实力。后续公司将通过增发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弥补资本短板，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虽然在2023年2月上市融资增加了净资本，但与头部券商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增资后净资本排名仍落后于公司收入利润排名。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着眼中长期发展，持续提升对股东的回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需保留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资金需求、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5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